

湖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材料特色模块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5]2701 号、湖财采确临[2025]2702 号

项目编号: ZJKX-湖 2025014

采购人: 湖州学院 (下称“甲方”)

中标人: 杭州滔岭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代理公司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材料特色模块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标的物概况: 详见“附件 1: 货物清单”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设备规格、数量、技术标准及时供应(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清单为准, 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 否则视为违约。所交付的标的物及衍生服务应严格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条“技术规格概述及其他要求”确定的内容、标准执行。

2. 合同签约金额: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3,245,000.00 元)。该金额已经囊括了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交付、服务及完成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措施费用)、培训、维保(质保)、成本、利润及税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标的物如为进口设备, 乙方需要根据《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45 号令)办理进口减免税(乙方自行考虑汇率转换风险, 如无法办理免税, 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口环节部分税金)。

3. 境内产品: 报价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4.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 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也即合同金额的 40%; (注: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

规定。)

(2) 全部货物安装、组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0%（按实际数量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如遇合同期内未完成验收，乙方必须出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出具保函证明后完成余款支付。甲方在收到货物，拆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办理解除担保的相关材料。

6. 每笔款项在申请给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并交付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7.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杭州滔岭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90001010400488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第二条 制作、安装、调试、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验室具体情况提供布局初稿，经甲方审核后最终确定布局终稿并按最终布局方案安装、调试。

2. 乙方在生产前，须依据使用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标的物的二次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后投入生产；标的物中涉及带电的，电安装由乙方完成、安装所用电材料不能低于建筑物内同一规格材料的质量、档次，要求电末端必须能正常使用（通电），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于安装施工造成原建筑物破损的，须乙方无条件按规范要求维修，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现场查勘、测量数据不准确，造成生产的标的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匹配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免费按现场安装条件重新生产标的物并供货安装。

3. 乙方按采购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甲方拒收任何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可从货款中扣罚相应的款项。

4.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标的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仪器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装义务所组织、实施的施工行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任何因乙方导致双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乙方应当为相关指派人员、场地（公众责任）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监督人员依国家有关验收质量

标准、本项目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验收标准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 产品的验收和抽检：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及产品送货后，甲方可组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或邀请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协助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抽检成品送浙江省货品与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对成品的材质、质量、环保性能等进行检验。所有验收、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产品验收、抽检不通过，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对甲方的所有损失。

(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7.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收到标的物的批次进行验收。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8. 若双方对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检测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标的物的供应。

9. 交付期限：国产设备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进口设备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0. 除合同指定的设备外，所有需要的配件需配齐，如果甲方有遗漏，则安装调试需要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相关额外的费用。设备调试后，相关配件及调试工具须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标的物的质保期为：国产设备五年，进口设备三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指免费维保期，该维保期内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保养费用、维护费用、因材料或制造质量问题需要更新和更换的费用、零配件更换费用等以及人工上门服务费均不再另行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商品的质保期限的一半之前，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拟供产品采用的主要用材料及配件品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技术要求应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及耐用性，使甲方完全满意。如果响应品牌采用的材料及配件品牌甲方不能接受的，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选用材料及配件，但价格不予调整。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所适用的质量保证约定。

第四条 运输、保管、保险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位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等。

2.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指派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在收到甲方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电话或传真后，30 分钟内响应；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一切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8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随后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提供为采购设备排除故障所需的

任何零配件的供应。如系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酌情收取材料工本费；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3.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定期（每年一次）进行维护，并承担规定的年度检验费用；

4. 超过保修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5.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维护等技术指导或培训，包括乙方在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其他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包括且不限于：

(1)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免费组织原厂技术人员连续 3 年入校进行设备技术培训和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2) 安排原厂厂家组织校外培训次数 2 次，每次 3-4 人。培训所需路费、住宿费、培训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中。

6. 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7. 合同签订之前由乙方提供原厂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六条 运输包装要求

1. 乙方应在商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商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商品若有破损情况，由乙方于发现破损后 3 天内补足。

2.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商品损毁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扣罚需及时支付，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乙方每次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进行补足）。

2. 银行转账方式下，项目终验合格、扣除相应违约金等费用后（如有），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方式下，保证期限至少持续至预测验收年度的年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

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 元，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的或出现上次情况后乙方不同意重新配送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本月度货款并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成品进行定量抽检，抽检结果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函响应中内容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合同签订价款的三倍金额作为违约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自行与整体工程总包单位解决相应问题（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总包管理费等）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2. 乙方使用工程电梯必须遵循电梯各项规范要求。

3.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有可能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及设计单位的指令，不可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

4. 若乙方的所有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在货到指定场所后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须无偿将所有货物替换成技术参数与投标承诺中的保持一致，并且按投标设备总价的 20% 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5. 乙方需提供正版软件供甲方使用，保证软件后续升级服务，且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供货期间，若因商品生产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核实后，可以更换其他同类商品，但更换后的商品产地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8.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原则上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履行履约保证金缴纳义务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甲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章）：湖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崇德路1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 号：19105101040231896

税号：12330500774395886K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乙方（单位章）：杭州滔岭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杭州拱墅区绍兴路588号
4层4034室

邮政编码：

电 话：133957194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19000101040048825

税号：91330106070962846N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接触角测量仪	DSA25	KRÜSS（克吕士）	德国	1 台	245500	245500
2	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PECVD	ZH-1000S	浙河	杭州	1 台	204375	204375
3	LED 光色测试系统 0.3 米积分球	HAS2000	贝诺	杭州	1 台	19400	19400
4	量子效率测试系统	QY-2201	东方科捷	天津	1 套	87050	87050
5	高温荧光（热猝灭）分析仪	TAP-02	东方科捷	天津	1 台	41400	41400
6	行星式球磨机	LC-PBM-0.4L	力辰科技	上海	1 台	13666	13666
7	自动涂膜机	Y01-VH	云帆仪器	天津	1 台	32200	32200
8	实验室电镀仪	DWD-1012	帝旺德	深圳	1 台	27370	27370
9	电子天平	PR224ZH/E	奥豪斯	常州	1 台	5520	5520
10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上海一恒	上海	1 台	4800	4800
11	近红外微型光纤光谱仪 900-1700nm	ATP8600	奥谱天成	厦门	1 台	28750	28750
12	气湿敏元件测试仪	WS-30B	炜盛	郑州	1 台	74750	74750
13	共轭静电纺丝机	HZ-04	汇智电纺	青岛	1 台	95450	95450
14	小型程控蒸发镀膜仪	GSL-1700 X-SPC-2	合肥科晶	合肥	1 台	38640	38640

15	真空系统（配套小型程控蒸发镀膜仪）	GZK-103G	合肥科晶	合肥	1 台	68388	68388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50C	SHIMADZU（岛津）	日本	1 台	287500	287500
17	电化学工作站 1	PGSTAT30 2N	Metrohm（瑞士万通）	荷兰	1 台	330050	330050
18	纳米发电机测试装置	LPS1	科雄	浙江	1 台	34500	34500
19	静电计（带软件）	6514	Keithley（吉时利）	中国	1 台	143750	143750
20	介电常数测量仪	QBG-3E	闽测	厦门	1 台	29900	29900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 A	上海一恒	上海	6 台	4232	25392
22	超声波清洗机	VGT-2013 QTD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6 台	2130	12780
23	磁力搅拌器	RET	IKA（艾卡）	广州	6 台	16460	98760
24	水浴锅	LC-WB-6+	力辰科技	上海	6 台	1460	8760
25	双温区管式炉	SK-G1012 3K-2-610	中环电炉	天津	1 台	31740	31740
26	行星式离心混料机	MSK-PCE-V2150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1 台	53800	53800
27	扣式电池温度试验箱	MSK-TE90 6-50L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2 台	19355	38710
28	台式匀胶机（含泵，片托）	KW-5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北京	2 台	17825	35650
29	真空冷冻干燥机	LC-10N-6 0A	力辰科技	上海	2 台	10465	20930
30	真空手套箱	Universa 1	米开罗那	上海	3 台	151800	455400

31	粘度计	MSK-SFM-VSSR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1 台	7330	7330
32	台式数字万用表	34465A	Keysight (是德科技)	马来西亚	1 台	22425	22425
33	电池测试系统	CT3002A	蓝电	武汉	8 台	10350	82800
34	电化学工作站 2	CHI660F	上海辰华	上海	3 台	52992	158976
35	压力可控电动 纽扣电池封口 机	MSK-E110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2 台	19354	38708
36	精密内阻测试仪	HK-3560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1 台	11730	11730
37	精密电子天平	BSA224S	赛多利斯	中国	4 台	5750	23000
38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上海一恒	上海	2 台	6900	13800
39	离心机	TG16-WS	湘仪	湖南	1 台	4180	4180
40	臭氧清洗机	SC-UV-I	北京赛德凯斯	北京	1 台	27600	27600
41	箱式电阻炉	YFX7/12Q -GC	上海意丰	上海	2 台	10522	21044
42	手动切片机	MSK-T10	深圳科晶智达	深圳	1 台	7031	7031
43	氙灯光源	PLS-SXE3 00E	泊菲莱科技	北京	1 台	18400	18400
44	多功能极化装置	PZT-JH30 /3	精科智创	北京	1 台	51750	51750
45	冰箱	BCD-275W LHI375N1	海尔	中国	2 台	4370	8740
46	纯水机	Q-300XC	仟净	东莞	2 台	36455	72910

47	智能微波水热合成仪	IN-SR12	来因光电	山东	1 台	78200	78200
48	四用紫外分析仪	ZF-203C	析牛科技	上海	1 台	1495	1495
合同总价：3245000.00 元							

